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阅会议议案等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黄跃刚、杨大贺、蔡可青

2022年7月29日